

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103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3 年 5 月 1 日管理學院第 26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

104 年 0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4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4 年 4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29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104 年 4 月 21 日發佈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 <u>接</u> 續於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爰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為鼓勵本 <u>系</u> 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爰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	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凡符合下列任一申請資格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，向本系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甄選： 一、自入學至三年級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就讀班級前 60%（含 60%）以內者。 二、獲得本系一位（含一位）以上專兼任教師、專案教師極力推薦者。 三、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。	第二條 本 <u>系</u> 大學部學生凡符合下列任一申請資格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，向本系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甄選： 一、自入學至三年級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就讀班級前 60%（含 60%）以內者。 二、獲得本系一位（含一位）以上專兼任教師、專案教師極力推薦者。 三、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。	
第六條 本系 預備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（學分數無法整除時，餘數無條件捨去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。但研究所課程	第六條 <u>本系</u> 預備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（學分數無法整除時，餘數無條件捨去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。但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	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	

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103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3 年 5 月 1 日管理學院第 26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

104 年 0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4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4 年 4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29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104 年 4 月 21 日發佈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接續於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爰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凡符合下列任一申請資格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，向本系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甄選：

- 一、自入學至三年級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就讀班級前 60% (含 60%) 以內者。
- 二、獲得本系一位 (含一位) 以上專兼任教師、專案教師極力推薦者。
- 三、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。

第三條 申請參加預備研究生資格甄選，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：

- 一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- 二、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。
- 三、履歷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研究計畫。
- 四、彌封推薦函一封。
- 五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(如參與之研究專案或學期報告)。

第四條 每學年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及名單，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
第五條 經公告錄取之預備研究生，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時限內 (不含延畢生) 取得學士學位，方適用本辦法。

第六條 預備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 (學分數無法整除時，餘數無條件捨去) 碩士班應修學分數 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